

## 关于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D 类份额及侧袋机制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增加西部利得祥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D 类份额及侧袋机制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新增 D 类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 1、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2376）

##### （1）D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笔。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 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D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
T ≥ 7 日	0

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管理费率为 0.30%/年，托管费率为 0.10%/年。

(4)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2、新增 D 类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楼

法定代表人：何方

联系人：陈眉媚

客服热线：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

### (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4、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二、新增侧袋机制相关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涉及的主要章节有：“第一部分 前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等。

##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及侧袋机制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

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无	<u>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u>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del>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del>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del>两类份额</del> 之间不能转换。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u>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u>基金份额</u>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u> 之间不能转换。
第六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 <del>两类</del>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各类</u> 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p><b>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某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无</p>	<p><b>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 <b>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p>
<p><b>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无</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b> <b>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b></p>

		<p>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p><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p> <p><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p> <p><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p> <p><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第十二部分	无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u></p>

基金的 投资		<p><u>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无</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b>特定资产占</b>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b>协商确认后</b>，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b>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b></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p>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p>无</p>	<p><b>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b></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分配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b><u>(十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b></p> <p><b><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b></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及侧袋机制条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 风险提示：

1、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

仍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